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77號

原告 謝義雄
謝佩玲
謝宜君
謝馨儀
謝旻靜
謝欣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複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被告 麗捷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雨
被告 余清麗即小魚服飾店

林新益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玉梅律師
複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
被告 陳素（即簡榮泉即冠昌螺絲行之承受訴訟人）

簡綾芸（即簡榮泉即冠昌螺絲行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大元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東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4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文琪